

西九文化区管理局 – 机构管治及保障公众利益的机制

独立的监管机构

- 廉政公署
- 审计署
- 申诉专员公署

立法机关

- 立法会可要求主席和行政总裁出席会议
- 最少一名立法会议员加入董事局
 - 审批管理局的附例
 - 省览周年报告

公众谘询机制

- 就发展及营运艺术文化设施及其他事宜谘询公众
- 成立谘询会，收集公众意见
 - 就发展图则谘询公众

管理局的宗旨和目标

- 规定管理局执行职能时，旨在达致一系列文化艺术发展的目标

西九文化区管理局

董事局的组成

包括文化艺术界、不同专业界别人士、立法会议员和三名公职人员

管治架构

- 规定成立审计、投资及薪酬委员会
- 可成立其他委员会
- 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

行政机关

财政司司长 --

- 规管拟备账目报表的方式
- 规管投资类别
- 批准借款和借款条件
- 批准成立储备金
- 有权索取财务资料

民政事务局局长 --

- 事务计划和业务计划备案
- 就设施管理订立规例

行政长官 --

- 批准行政总裁的委任与免任
- 有权索取资料

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 --

- 可给予管理局指引

中期财务检讨

- 第一期设施完成后但不迟于
2014-15年
- 向立法会汇报

拟备发展图则机制

- 须谘询公众
- 须谘询民政事务局局长
- 须呈交城规会按《城市规划条例》审核